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七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600 萬元，為因應未來在電線電纜及太陽能相關產業之新型態布局及發展，且為集團事業中、下游產業，新能源生態鏈及相關新興技術與商業模式等項目進行先期策略性布局，擬提高額定資本額，由新台幣 2.4 億元提高為新台幣 6 億元。

三、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240,000,000 元，分為 24,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所需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9 日，……，第 20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第 21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9 日，……，第 20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列修正日期。